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辭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曉蘆先生(「李先生」)因健康理由，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任內所作之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淳女士(主席)及陳驍航女士(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關浣非博士。